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颖	46,175	25	0.011
凌琳	35,209	25	0.008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颖女士、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颖	合计持有股份	184,699	0.043	184,699	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75	0.011	46,175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24	0.032	138,524	0.032
	合计持有股份	140,835	0.033	140,835	0.033
凌琳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9	0.008	35,209	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626	0.024	105,626	0.024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颖女士、凌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